

利未記 4:1-12

贖罪祭與贖愆祭的意義



利未記 4: 1-12

1 耶和華對摩西說：

2 「你曉諭以色列人說：若有人在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什麼事上誤犯了一件，

3 或是受膏的祭司犯罪，使百姓陷在罪裡，就當為他所犯的罪，把沒有殘疾的公牛犢獻給耶和華為贖罪祭

4 他要牽公牛到會幕門口，在耶和華面前按手在牛的頭上，把牛宰於耶和華面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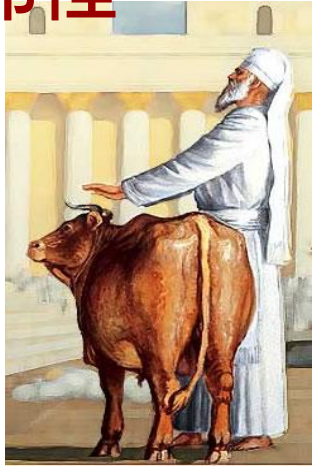


利未記 4: 1-12

5 受膏的祭司要取些公牛的血帶到會幕，

6 把指頭蘸於血中，在耶和華面前對著聖所的幔子彈血七次，

7 又要把些血抹在會幕內耶和華面前香壇的四角上，再把公牛所有的血倒在會幕門口燔祭壇的腳那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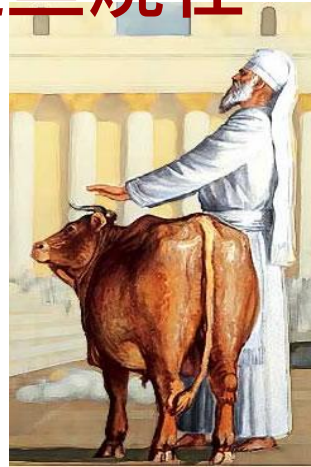


利未記 4: 1-12

8 要把贖罪祭公牛所有的脂油，乃是蓋臟的脂油和臟上所有的脂油，

9 並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，就是靠腰兩旁的脂油，與肝上的網子和腰子，一概取下，

10 與平安祭公牛上所取的一樣。祭司要把這些燒在燔祭的壇上。



利未記 4: 1-12

11 公牛的皮和所有的肉，並頭、腿、臟腑、糞，
12 就是全公牛，要搬到營外潔淨之地——倒灰之所，用火燒在柴上。

